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易欢欢\_\_\_\_\_ 李山\_\_\_\_\_ 王立章\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